

##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4月24日下午5时整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忠主持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7,000万元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其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7,000万元。

三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使用超额募集资

金 6,000 万元投入新药研发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新药研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，其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6,000 万元投入新药研发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